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關連交易

### 東航技術收購東航進出口股權

#### 收購東航進出口股權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7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航技術收購東航進出口55%股權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東航技術以非公開協議方式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進出口55%股權，收購價格以經上級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確定。

2023年12月21日，東航技術與中國東航集團簽署《協議》，東航技術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進出口55%股權，股權收購價款約為人民幣42,992.34萬元。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技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3.8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中國東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A. 背景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7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航技術收購東航進出口55%股權的議案》，董事會一致同意東航技術以非公開協議方式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進出口55%股權，收購價格以經上級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確定。

2023年12月21日，東航技術與中國東航集團簽署《協議》，東航技術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進出口55%股權，股權收購價款約為人民幣42,992.34萬元。

## B. 《協議》

2023年12月21日，東航技術與中國東航集團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 訂約方：** (1) 東航技術(作為受讓方)；及  
(2) 中國東航集團(作為轉讓方)
- 標的事宜：** 東航進出口55%股權
- 代價及釐定基準：** 《協議》項下的股權收購價款約為人民幣42,992.34萬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以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東航進出口於2022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人民幣78,167.88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支付方式和期限：** 股權收購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雙方一致同意在《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受讓方將上述股權收購價款一次性匯入轉讓方開立的銀行賬戶。
- 交付或過戶時間安排：** 股權轉讓涉及的變更登記手續應於股權收購價款支付完畢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
- 協議生效：** 《協議》在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其作出的陳述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被違反的，視為違約，違約方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應賠償其他方由此受到的相應損失。

## C. 估值與盈利預測

### 評估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其選擇理由

在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師對東航進出口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並選擇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兩種評估結果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方法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資產基礎法	66,434.01	20,310.07	44.03%
收益法	78,167.88	32,043.94	69.47%
方法差異	11,733.87	—	—

資產基礎法是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收益法不僅考慮了企業以會計原則計量的資產，同時也考慮了在資產負債表中無法反映的企業實際擁有或控制的資源，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好體現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評估師經過對東航進出口財務狀況的調查及經營狀況分析，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業的內含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即東航進出口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8,167.88萬元。

### 盈利預測

由於股權收購價款的釐定基礎資產評估報告根據收益法編製，相關估值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及14A.06條下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的審閱)。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對東航進出口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編製該估值所作主要假設、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的資產評估報告摘錄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A.68(7)條及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出具的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在東航技術擬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進出口55%股權的同時，本公司擬以所持東航進出口45%股權對東航技術增資。完成上述涉及東航進出口的股權調整後，東航進出口將成為東航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航技術股權優化調整後，東航進出口可以利用內外部資源的整合，建設完善的航材管理供應鏈體系，構建高效的航材保障網絡，加強航材運營處置和營銷等能力建設，進一步控制維修成本，拓展第三方航材服務業務，進而提升東航技術板塊的核心競爭力，推動航空維修業務高質量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技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3.8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中國東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若干董事(即王志清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姜疆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而中國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股權轉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的資料

中國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資委為中國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中國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務院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 有關東航技術的資料

東航技術主要從事飛機維修與工程服務，業務包括航線維修、機身維修、部附件維修、發動機維修、航材保障、工程服務、機務培訓等。

### 有關東航進出口的資料

東航進出口主要從事航空航材業務，包括代理進出口採購送修、航材分銷及保稅等業務，各類航空器及航材的通關業務，提供集中採購的實施業務，招標業務，民品貿易和機供品業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航集團和本公司分別持有東航進出口55%和45%股權。

下表列示了東航進出口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4,915.50	15,540.8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4,000.25	11,747.11

根據東航進出口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東航進出口之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9,182.87萬元及人民幣46,123.94萬元。

本次交易完成後，東航進出口將成為東航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由於本次交易涉及集團公司內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公司需對2022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預計202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134.49萬元，預計歸母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822.40萬元。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東航技術與中國東航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關於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航技術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進出口55%股權，股權收購價款約為人民幣42,992.34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進出口」	指	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中國東航集團和本公司持有55%和45%股權
「東航技術」	指	東方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	指	東航技術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進出口55%股權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 附錄一 — 資產評估報告摘錄

## 評估假設

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1)條披露以下資產評估報告中盈利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1)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持續使用假設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2) 收益法評估假設

(i)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ii)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iii)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iv)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v)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i)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 (vii)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vii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x)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現金流為期中產生；
- (x)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

### (1) 估值模型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2) 營業收入

東航進出口的主營業務收入主要是代理訂購業務收入、保稅操作費收入、航材自營銷售收入等。

#### (i) 代理訂購業務收入

東航進出口代理訂購業務主要是航材國外訂購以及飛機、發動機、APU引進，BFE項目、工裝設備引進等業務。

航材國外訂購—內部客戶：承擔東航股份、中貨航等東航各分子公司航材的國外採購。作為整個供應鏈服務中核心環節，負責從接受申請單、詢價到貨物到達報關、入庫等的全程跟蹤、協調。

從歷史年度的數據來看，航材代理訂購收入受2020開始的疫情影響近三年在逐年下降，2023年隨著疫情放開，國內外航班逐步恢復，東航機隊規模的不斷擴大，航材需求逐步增加。未來隨著東航機隊規模的不斷擴大，預計航材代理訂購收入隨著機隊規模的增長而穩步增長。2023年代理航材各項業務的業務量按2023年預算及已實現情況進行預測，2024年的業務量在2023年基礎上考慮一定的增長率。航材訂購、航材送修、航材索賠、航材租賃和航材交換服務費收費費率按合同約定的1.51%進行預測，稅款和運費的收費費率按照合同約定的2.01%進行預測。

航材國外訂購 — 外部客戶：2023年代理航材各項業務的業務量按2023年預算及已實現情況進行預測，2024年度的業務量在2023年基礎上考慮一定的增長。航材訂購、航材送修服務費收費率按合同約定的費率進行預測。

飛機及發動機代理訂購：參與東航股份、中貨航飛機、發動機引進及BFE項目等的談判、合同訂立、執行跟蹤，處理並協助完成東航主業飛機引進、退租、發動機送修等的各項手續。

飛機和發動機代理收入的預測：2023年代理各項業務的業務量按2023年預算及已實現情況進行預測，以後年度的業務量在前一年基礎上考慮一定的增長率。

綜上分析，2024年和2025年按2%增長，2026年及以後年度按1%增長。

### *(ii) 保稅操作費收入*

保稅業務主要以代理方式及服務操作方式為主，按照協議規定的代理手續費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2023年度保稅業務收入按2023年預算及已實現情況進行預測，以後年度的業務量在前一年基礎上考慮一定的增長率，2024年和2025年按2%增長，2026年及以後年度按1%增長。

### *(iii) 航材自營銷售收入*

航材自營銷售業務以東航進出口作為貨物產權人向國外供應商訂購航材，入庫驗收後再銷售給其他國內客戶，收取為買斷成本和銷售價格之間的差價。

2020年東航進出口將逐步恢復進口銷售業務，2023年度收入按2023年預算及已實現情況進行預測，以後年度的收入在前一年基礎上考慮一定的增長率，2024年和2025年按2%增長，2026年及以後年度按1%增長。

## **(3) 營業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為保稅操作成本、報關成本、進口銷售業務成本及代辦運費及雜費業務成本等。

### *(i) 保稅操作成本*

2022年保稅操作毛利在64.11%水平，2023年預計保稅業務毛利率為64.11%，未來年度預計保持在這一水平不變。

### *(ii) 報關成本*

報關業務按照2022年的毛利率81.37%預測，未來年度預計保持在這一水平不變。

### (iii) 航材自營銷售業務成本

從歷史年度數據來看，2020年–2022年航材自營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保持在10%–15%的水平，未來年度根據企業歷史年度的經營數據及發展趨勢、東航進出口整體規劃進行預測，預計未來年度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保持在歷史平均水平。

### (iv) 雜項及雜費成本

預計雜項及雜費的毛利率保持在2022年水平68.03%。

## (4) 折現率

折現率與預期收益的口徑保持一致。評估報告選用的是企業現金流折現模型，預期收益口徑為企業現金流，故相應的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 (i)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WIND資訊系統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84%，本評估報告以2.8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 (ii) 貝塔系數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7家滬深可比上市公司的 $\beta L$ 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 $\beta U$ 值。在計算資本結構時D、E按市場價值確定。將計算出來的 $\beta U$ 取平均值0.7477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beta U$ 值。

### (iii) 資本結構的確定

東航進出口基準日及未來年度均不需要借款，故不考慮其資本結構。

### (iv) $\beta L$ 計算結果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東航進出口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為0.7477。

### (v)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用公式表示為：

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 – 中國無風險利率

以202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經測算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為7.14%。

*(vi)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綜合考慮各種風險因素，個別風險確定為2.50%。

*(vii) 折現率計算結果*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10.68%。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評估基準日東航進出口付息債務的平均年利率為0%，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0.68%。

*(viii) 永續期的折現率確定*

永續期折現率的計算與明確預測期相同。經測算永續期折現率 $r$ 為10.68%。

## 附錄二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100%股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獨立核實報告

致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基於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評估(「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第14A.06條(「上市規則」)，基於預測編製之估值乃被視為盈利預測。估值將包含在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公告」)中。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載於估值所載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預測。此職責包括就估值採取有關編製預測的適合程序，並採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作出在該情況下而言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方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和操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吾等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核證結論，並按照規則第14.62(2)條及第14A.68(7)條的要求僅向 閣下報告，此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者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假設包括有關對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或未必發生。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有別於估值所用的假設，且其差異可能屬重大。我們並未對此作出保留意見。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會就估值審閱會計政策，乃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而編製估值並無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並非對估值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2月21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編號PO7705

謹啟

## 附錄三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啓者：

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3年12月21日之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2月21日